115 年度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
「自殺防治種子講師培訓暨繼續教育訓練」課程簡章

自殺防治是當代公共衛生以及心理衛生工作之重要課題。在臺灣，自殺自民國 86 年起已連續 13 年列入十大死因之列，雖在 99 年至 112 年間排除十大死因之外，但 113 年臺灣地區仍有 4,062 人因自殺死亡，且居國人死因第 10 位。自殺具有重大的社會意義，其所造成的後果，除了個人的死亡之外，也對社會帶來巨大的衝擊，進而造成社會整體的損失，自殺防治仍為臺灣之心理衛生工作的重要議題。

本市歷年自殺高危險通報個案資料顯示，除人際/情感、精神/心理/物質濫用依然為主要自殺因素外，65 歲以上長者久病不癒、25-64 歲的經濟問題及 15-24 歲的校園適應問題為各年齡層的次要自殺原因；也就是說，自殺行為的成因不但複雜，且依個體發展與社會角色任務的不同而有不同的重要影響因子。

為持續強化社區網絡對於自殺風險覺察敏感度，本中心除持續開展特定族群自殺防治守門人課程之餘，特辦理此課程，期透過社區經驗的分享，培訓種子講師成為自殺防治守門人之宣導傳播者、簡式健康量表推廣使用者，及社區心理衛生高危險個案發現及轉介者。

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

二、 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三、 課程日期：115 年 7 月 20 日（一）至 115 年 7 月 21 日（二）

四、 評選日期：115 年 9 月 8 日（二）依通知報到，約 1.5 小時

五、 辦理地點：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 4 樓講堂（臺北市中正區金山南路一段 5 號—板南線忠孝新生站 2 號出口）

六、 報名資格：大臺北地區有意願參與自殺防治工作，且對自殺趨勢有基礎認識，願意配合自殺防治守門人課程宣導之精神醫療醫護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心理師及社區關懷訪視員等；曾執行自殺防治相關業務者優先。

七、 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17 時止，本研習預計錄取 18 名，依報名優先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未達 10 名則不予開課。

八、 報名方式：一律至本府自殺防治中心網站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reurl.cc/NYzqnm（路徑：首頁>報名專區>講座/活動/課程）

九、 課程內容：

（一）初階訓練(7 月 20 日)

時間	主題	內容	講師
13:50-14:00	報到		
14:00-14:10	致詞與課程介紹		余佳臻 組長
14:10-14:30	自殺防治中心業務介紹	1. 自殺防治中心任務說明 2. 本市自殺防治現況	
14:30-15:00	自殺防治通報暨後續處遇流程簡談	1. 通報流程注意事項 2. 自殺個案通報後關懷作業說明	
15:00-17:00	初階課程概念及講授技巧	1. 自殺防治法實務要點 2. 自殺守門人概念及常見迷思 3. 自殺風險評估及介入原則 4. 本市社區資源認識及運用	蘇意淳 心理師
17:00-	賦歸		

（二）進階訓練(7 月 21 日)

時間	主題	內容	講師
09:10-09:20	報到		
09:20-09:30	致詞與課程介紹		余佳臻 組長
09:30-10:00	保全/物業管理從業人員講授重點	1. 社區一線守門人之重要性初談 2. 本市建物防墜資源說明	
10:00-12:00	(通識) 自我傷害與自殺意念及行為處遇指引	1. 高風險族群辨識及回應 2. 自殺事件發生處遇指引 3. 自殺事件介入及溝通技巧	劉慧華 心理師
12:00-13:30	午休		
13:30-14:30	警職人員課程講授重點	1. 課綱概要說明 2. 警察機關新聞發布及傳播媒體協調聯繫作業規定 3. 警職人員心理健康關照、自我	楊靜芬 心理師

時間	主題	內容	講師
		照顧暨相關資源 4. 案例分享	
14:30-15:30	醫護人員課程講授重點	1. 課綱概要說明 2. 針對自殺企圖病人通報及關懷服務注意事項 3. 院內自殺預防、跨科別照會處遇、出院追蹤及關懷機制 4. 案例分享	蘇秋雲 社工組長
15:30-17:00	教職人員課程講授重點	1. 課綱概要說明 2. 青少年自殺通報數據監測 3. 網路成癮及霸凌影響初談 4. 三級預防工作目標及策略 5. 與家長工作實務原則及案例分享	陳乃綾 心理師
17:00-17:30	綜合座談		
17:30-18:00	筆試測驗		
18:00-	賦歸		

十、 評選方式說明：

（一）針對筆試測驗達 80 分者或為本中心 112 年以前合格講師者，得進行評選。

（二）當日採團體甄試，流程約 1.5 小時，請依通知時間抵達受試地點，並抽選課程主題講授 10 分鐘內容，評選項目如下：

評選項目	權重	內容
儀態	20	包含禮貌、態度、舉止、氣質
言辭	40	包括口條、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知識傳達能力	40	包括教材理解度、講解清晰度
總分	100	

十一、 種子講師認證及注意事項說明

（一）針對未曾參與過培訓之學員，須全程參與初進階培訓課程，完成筆試及評選流程，且兩次評分皆達 80 分以上，始認證為本市自殺防治守門人講師。

（二）針對 112 年以前已通過培訓之合格講師，僅須全程參與進階

訓練課程，並且評選達 80 分以上，始得保留本市自殺防治守門人既有講師身份。

（三）授予證書之「自殺防治種子講師」須同意本中心將其名單提供其他相關單位做為聘請課程講師之參考，考量教案資訊與受訓對象須與時俱進，認證證書以發函日起 3 年為限。

（四）承上，代表本中心對外授課之課程講義大綱須以本中心提供資料為準，參酌授課單位性質得以增刪。

十二、 注意事項：

（一）為避免影響您的課程權益，須於簡章所列報到時間內完成簽到，並確實於課後完成簽退程序。

（二）課程當日午餐須請自理，另為響應環保，敬請自備環保杯。

（三）授課及評選地點無設置電梯，須自行評估上下樓需求。

（四）本活動若遇自然災害，臺北市政府宣布不上班，活動自然取消，不另公告。

（五）本課程最遲於 115 年 8 月 14 日(五)以 E-mail 通知筆試測驗結果及評選時段；嗣評選結束後 20 個工作日內，以 E-mail 通知評選測驗結果，並寄發實體證書至通訊地址。

（六）聯絡人：傅嘉慧督導，電話：2321-2730 轉 61。